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本公司謹此公佈，根據融資協議，倘控股股東不再是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則將構成違約。

本公佈乃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及其他訂約方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人民幣900,000,000元為期24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倘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不再是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則將構成違約。倘違約事件持續發生，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融資，而該融資就此須被即時取消；(b)宣佈融資項下已作出或將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

或該貸款暫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協議及代理人和本公司指定為融資文件的其他文件項下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及償付，而該貸款及其他款項就此須即時到期及償付；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付，而該貸款須按代理人的要求即時償付。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中國 • 濟南，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韋志海先生、王浩濤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高定貴先生及孔祥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Georg Pachta-Reyhofen 博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奇惠教授、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胡正寰教授、陳正先生及李羨雲先生。